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宣派末期股息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張遠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 重選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資料，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被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1,443,9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2,288,78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6,144,39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張遠見先生及劉紹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劉紹基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8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1,443,900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6,144,3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槓桿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1.174	1.083
五月	1.182	1.083
六月	1.164	0.955
七月	1.173	0.991
八月	1.327	1.109
九月	1.427	1.218
十月	1.600	1.370
十一月	1.470	1.300
十二月	1.480	1.32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480	1.360
二月	1.580	1.440
三月	1.590	1.2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0	1.160

*附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之結果之影響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 6.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780,095,129	31.69%
霍東齡先生	1	809,959,468	32.90%
陳靜娜女士	2	809,959,468	32.90%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248,225,410	10.08%
張躍軍先生	3	248,225,410	10.08%
蔡輝妮女士	4	248,225,410	10.08%

附註：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780,095,129 股股份及 2,069,802 股股份。由於霍東齡先生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合共 782,164,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東齡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 809,959,46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248,225,410 股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 248,225,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 248,225,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5.21%
霍東齡先生	36.56%
陳靜娜女士	36.56%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20%
張躍軍先生	11.20%
蔡輝妮女士	11.20%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 25% 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躍軍先生**

張躍軍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4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248,225,4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8%。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805,255股股份(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140,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 (2) 鄭國寶先生

鄭國寶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鄭先生擔任美國馬里蘭州Filtronic Sigtek, Inc. (現 Filtronic Signal Solutions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 Filtronic Sigtek, Inc. 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L3 Communications (前為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鄭先生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5,471,1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168,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張遠見先生**

張遠見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研究院院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與研發體系的工作，本集團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和新產品線的孵化工作。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3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4,452,1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5,715,765股股份(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彼亦被視作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28,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82,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 (4)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五家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此外，彼曾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以及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私有化。劉先生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彼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271,051股股份（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彼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彼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劉先生之年度書面確認，彼仍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鑒於劉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能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建設性貢獻，並能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張遠見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一般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0.8港仙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遠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釐定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4.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5.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